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20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增加約31%。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20,837	25,070
銷售成本		(18,634)	(24,977)
毛利		2,203	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20	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7)	(99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35,185)	(75,2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98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0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減值虧損		–	(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00)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5,924)	(61,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00)	(12,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834)	–
經營虧損		(185,589)	(151,7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8	3,555
融資成本	7	(14,545)	(5,667)
除稅前虧損	8	(199,796)	(153,825)
所得稅開支	9	(691)	–
本年度虧損		(200,487)	(153,82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09)	1,74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6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8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83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155)	1,7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4,642)	(152,084)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487)	(153,128)
非控股權益		-	(697)
		(200,487)	(153,82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642)	(151,387)
非控股權益		-	(697)
		(204,642)	(152,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	(33.22)港仙	(36.50)港仙
攤薄	11	(33.22)港仙	(36.5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1	32,635
投資物業		17,010	–
預付土地租金		–	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639	70,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9	–
		37,949	103,39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存貨		2,379	1,8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5,318	44,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389	782
		91,086	46,7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15,663
		91,086	62,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8,043	20,693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829
應付所得稅		4	2,150
承兌票據		124,336	–
		142,383	25,6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3,075
		142,383	28,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1,297)	33,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48)	137,0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9	134
承兌票據		–	109,923
		1,459	110,057
(負債)/資產淨額		(14,807)	26,9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384	24,256
儲備		(48,713)	4,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29)	28,450
非控股權益		(1,478)	(1,478)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14,807)	26,972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	250	2,578	1,351	(131,790)	-	50,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3,128)	(697)	(153,8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741	-	-	-	1,7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41	-	(153,128)	(697)	(152,084)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781	(781)	-
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641	-	-	-	-	64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34,225	-	-	34,225
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	2,257	23,562	-	-	(651)	-	-	-	-	25,168
－購股權	822	4,397	-	-	-	-	(1,044)	-	-	4,175
－股份	3,895	60,107	-	-	-	-	-	-	-	64,0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0,487)	-	(200,4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509)	-	-	-	(50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3,646)	-	-	-	(3,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80,834)	-	-	-	-	-	(80,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80,834	-	-	-	-	-	80,83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55)	-	(200,487)	-	(204,6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535)	-	-	-	-	535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	550	5,390	-	-	(110)	-	-	-	-	5,830
－股份	10,578	139,424	-	-	-	-	-	-	-	150,002
購股權失效	-	-	-	-	-	-	(19,264)	19,26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4	393,519	-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貿易、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買賣LED照明產品業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4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1,297,000港元及14,807,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賬面值約1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全部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所致。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營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正考慮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
- (b) 董事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還款時間表積極磋商；
- (c)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專注於具有良好前景、利潤豐厚且董事相信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業務；及
- (d)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能再次恢復商業可行性。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仍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所有交易對手亦必須可合法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權利。該修訂亦被視作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澄清所需作出的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規定，要求在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值技術釐定的情況下，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時)使用的貼現率。已按照修訂披露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該準則結論基準修訂僅澄清，保留按未折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銷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

4.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而言，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公司條例仍然指公司條例(法例第32章)的前身。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如按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b) 其他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15
其他利息收入	-	15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總額	13	169
其他	7	506
	20	67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紅酒；及
- (d) 集成電路、軟件及LED照明產品分部(「集成電路、軟件及LED分部」)為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軟件及LED照明產品。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所描述者相同。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產生之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承兌票據利息)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流動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未分配公司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軟件及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900	3,153	-	2,784	20,837
分部業績	(4,248)	(1,391)	(3)	(10,313)	(15,955)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5,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
銀行利息收入					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0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5,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834)
承兌票據利息					(14,4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20,685)
—其他					(6,431)
除稅前綜合虧損					(199,7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軟件及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423	2,081	1,673	893	25,070
分部業績	(7,433)	(2,477)	(4,070)	(1,489)	(15,469)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5,4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9
銀行利息收入					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減值虧損					(2,22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61,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2,417)
承兌票據利息					(5,4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43,217)
—其他					(17,267)
除稅前綜合虧損					(153,825)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95	2,184	3,295	62,825	71,199
未分配資產					
— 投資物業					17,010
— 於聯營公司權益					4,6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06
— 其他					6,032
綜合資產					129,035
分部負債	(7,255)	(872)	(4)	(766)	(8,897)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124,336)
— 遞延稅項負債					(1,459)
— 其他					(9,150)
綜合負債					(143,8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軟件及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415	3,207	1,745	23,857	40,224
未分配資產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4,93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70,2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
— 其他					39,888
綜合資產					165,776
分部負債	(8,180)	(658)	(4)	(1,944)	(10,786)
未分配負債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131)
— 承兌票據					(109,923)
— 遞延稅項負債					(134)
— 其他					(16,830)
綜合負債					(138,804)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軟件及 LED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80	-	5	-	85
利息收入	-	-	-	-	13	13
利息開支	132	-	-	-	14,413	14,545
折舊及攤銷	97	-	-	1,000	195	1,292
所得稅開支	-	-	-	-	691	6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軟件及 LED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3,751	1,234	24,985
利息收入	-	-	-	-	15	15
利息開支	156	-	-	-	5,511	5,667
折舊及攤銷	1,181	342	-	18	42	1,58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客戶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1,118	1,364	10,623
中國	5,931	10,887	34,236	92,767
歐洲	5,479	13,065	-	-
曼谷	9,427	-	-	-
	20,837	25,070	35,600	103,390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9,427	4,378
客戶B	2,967	2,081
客戶C	2,586	825
客戶D	2,612	–
	17,592	7,284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全年總收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4,413	5,492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2	175
	14,545	5,667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2	1,566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2,2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5,924	61,54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00	12,4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34	–
存貨成本	18,634	24,978
存貨撇減	367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260	1,36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750
外匯(收益)／虧損	(1,729)	1,388
其他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515	4,0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薪資	7,601	8,992
– 酌情花紅	9,585	158
– 退休計劃供款	196	103
–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516	30,159
	20,898	39,412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1,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1,000港元)，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相關、存貨撇減金額。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94	-
遞延稅項	297	-
	691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9,796)	(153,825)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34,156)	(24,2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86)	(5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1,850	17,5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3	7,298
本年度撥備不足	(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4	-
所得稅開支	691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12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03,476,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419,584,000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成本		
於一月一日	70,225	64,750
收購聯營公司	-	63,46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扣除已收股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338	3,555
減值虧損	(65,924)	(61,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9	70,2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作為單一資產)的賬面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各自賬面值進行檢討。管理層檢討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該等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性下降；
- (b) 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聯營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動；
- (d) 聯營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出現變動；及
- (e) 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為進行上述檢討，管理層已取得被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任何可得的預測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聯營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其未來資金需求，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估值(倘需要)。

檢討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65,924,000港元。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用的公眾公司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分別為5.55及30%。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69	4,889
減：呆賬撥備	-	(990)
	4,569	3,899
應收貸款(附註(a))	3,906	7,006
其他應收款	4,719	3,008
投資按金(附註(b))	-	3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4	122
	15,318	44,035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已向Neo Partner集團授予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2%及須按要求收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Neo Partner集團的貸款減值虧損3,100,000港元計提撥備；及
- (ii) 本集團已向Full Pace集團授予2,00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兩項建議投資之可退還投資按金，包括：

- (i)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之49%股權而已向朱俊傑支付之可退還按金7,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失效。由於建議投資已失效及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董事認為，該按金之可收回性很低，並因此全數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於合適時盡快收回該按金；及
- (ii) 本集團就建議合營企業投資於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該投資由本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擔保。該項目已取消，餘額已由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三年：3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天	3,584	1,536
31 – 60天	311	1,689
61 – 90天	564	159
超過90天	110	515
	4,569	3,899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0	990
出售附屬公司	(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有關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分散獨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110	–
– 一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	–
	110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06	4,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7,337	16,012
	18,043	20,69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取之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按金已悉數退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天	705	2,334
31 – 60天	–	980
61 – 90天	–	752
超過90天	1	615
	706	4,68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nda集團」)與Oriental Light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riental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Oriental集團 千港元	Arnda集團 千港元	取消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3	238	8,5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1	–	451
存貨	–	22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398	323	6,721
現金及現金結餘	221	149	3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83)	(1,708)	(12,691)
應付所得稅	(2,110)	(236)	(2,346)
遞延稅項負債	(94)	–	(94)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2,236	(1,212)	1,024
解除外匯儲備	(3,655)	9	(3,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49	1,238	4,987
總計	2,330	35	2,365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2,330	35	2,365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2,330	35	2,365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	(149)	(370)
	2,109	(114)	1,995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nda集團」)審核範圍之限制，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保留意見提供基準，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相關數字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一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免責聲明。吾等無法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取消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保留意見。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述，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Arnd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38,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令吾等相信Arnda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收益的準確性。任何數字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貴集團的現金流變動及附註37(b)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的必要調整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不保留意見，但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00,4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1,297,000港元及14,807,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2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25,100,000港元下降17%。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53,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以及買賣LED照明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675,000港元減少約655,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減少38,000港元。

於本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主要因所錄得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

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向李啟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授予貸款約3,8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該貸款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二零一三年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通過執行董事努力追收未收回款項，於本年報日期，李啟明先生已償還全部應收貸款。因此，有關減值將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 49%股權(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失效)向朱俊傑先生支付可退還按金7,000,000港元。由於建議投資已告失效，而未償還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償還，故董事認為該按金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計提全數減值撥備。通過執行董事努力追收未收回款項，按金很可能由朱俊傑先生退還予本公司。因此，相關減值將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及各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單一資產的賬面值個別進行檢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各自賬面值進行檢討。管理層檢討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該等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投資的權益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性下降；
- (b) 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動；
- (d) 對被投資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出現變動；及
- (e) 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為進行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取得其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就本集團未上市股權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任何可得的預測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其未來資金需求，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被投資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估值(倘需要)。

根據所進行的上述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投資已減值及結果如下：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a)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廣盈」)

廣盈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2,300,000港元，約12,800,000港元的減值已於損益確認。

- (b) 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及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

世潤及中科均為私人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世潤及中科擁有18%及20%股權。根據被投資公司各自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力結債及被投資公司籌集新資金繼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已就兩項投資計提全額撥備並於損益確認。世潤及中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均顯示，該等公司於年結日存在年度虧損淨額、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狀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Great Ste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eat Steer集團」)及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o Partner集團」)

Great Steer集團及Neo Partner集團均為私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reat Steer集團及Neo Partner集團分別擁有20%及28%的股權。根據被投資集團各自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被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力結債及被投資集團籌集新資金繼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已就兩項投資計提全額撥備並於損益確認。Great Steer集團及Neo Partner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顯示，該等集團於年結日存在年度虧損淨額、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狀況。

- (b)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Pace集團」)

Full Pace集團為一家私人集團，本集團擁有Full Pace集團45%的股權。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的獨立估值，Full Pace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1,000,000港元，按本公司於Full Pace集團45%的股權計算，於Full Pace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為5,000,000港元。有關獨立估值的詳情(包括所用估值方法及相關主要假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已計提相應減值撥備約43,000,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特定資產或一類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的減值進行檢討。

就存在減值跡象的任何資產或一類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檢討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比較其各自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確認賬面值21,500,000港元的若干LED顯示面板存在減值及可收回金額釐定為12,500,000港元，並已計提9,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及於損益確認。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股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多項儲備)組成。

經考慮年內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若干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梁泳紅及葉敬勳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約為25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價格淨值每股認購股份約0.98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黃健雄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85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價格淨值每股認購股份約0.64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面值合共約5,7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全面獲認購，並於同月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港元(相當於價格淨值每股配售股份約0.4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未來有機會時用於任何可能的收購事項。

董事及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1,3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賬面值約1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全部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所致。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營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正考慮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金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
- (b) 董事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還款時間表積極磋商；
- (c)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專注於具有良好前景、利潤豐厚且董事相信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業務；及
- (d)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本集團之股東結餘由二零一三年的27,000,000港元減少至資本虧絀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其中約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800,000港元)，其中1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3.9%(二零一三年：82.3%)。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儘管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但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三年：103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0,9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0,1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所致。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ii)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ii)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原告與該等被告簽署一份和解契據(「契據」)，以全面最終和解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根據契據，該等被告已向原告退還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而原告已向本公司退還若干法律文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安排由原告簽署一份和解申請書，以駁回索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 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 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 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授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通過按當時市價每股1.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556,27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悉數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Silver Bonus」，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6,000,000港元，須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按當時市價每股1.04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出售收益約4,987,000港元。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港元，乃透過按當時市價每股1.1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公司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多份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第22及23頁中「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上述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霍正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梁寶儀女士、黃貞強先生及梁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